

关于苏州市 2018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吴炜

一、2018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市财税系统在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围绕全年财政预算目标，主动服务大局，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统筹推进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”各项工作，着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 至 6 月，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5.9 亿元，完成预算 54.4%，增长（与上年同期比较，下同）12.7%，税收占比 92.7%。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.5 亿元，完成预算（含年初预算、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等，下同）53.4%，增长 12.1%。

2.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一般公

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80374 万元。1 至 6 月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727 万元，完成预算 53.3%，下降 0.6%，剔除下放姑苏区收入因素，同口径增长 9.6%。

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047725 万元。1 至 6 月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0732 万元，完成预算 52.0%，增长 12.9%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具体内容是(按功能科目明细详见附表)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34 万元，完成预算 36.9%。

公共安全支出 209992 万元，完成预算 50.0%。

教育支出 109712 万元，完成预算 38.0%。

科学技术支出 12341 万元，完成预算 16.2%。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50 万元，完成预算 40.5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29 万元，完成预算 51.5%。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379 万元，完成预算 38.4%。

节能环保支出 7650 万元，完成预算 16.8%。

城乡社区支出 561154 万元，完成预算 82.1%。

农林水支出 1592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7.5%。

交通运输支出 215762 万元，完成预算 59.5%。

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3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3.0%。

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65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.8%。

金融支出 4526 万元，完成预算 43.8%。

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859 万元，完成预算 68.4%。

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665 万元，完成预算 51.2%。

住房保障支出 99031 万元，完成预算 54.9%。

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64 万元，完成预算 35.4%。

债务付息支出 35570 万元，完成预算 99.9%。

其他各项支出 49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1%。

(二)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95006 万元。1 至 6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2813 万元，完成预算 87.8%，增长 106.7%。

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46732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合计为 2568176 万元。1 至 6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0752 万元，完成预算 52.2%，增长 127.1%。

(三)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5543 万元。1 至 6 月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699 万元，完成预算 156.7%。

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30715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等合计为 30833 万元。1 至 6 月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7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4%。

(四)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704243 万元。1 至 6 月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48579 万元，完成预算 38.8%，增长 22.2%。

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662813 万元。1 至 6 月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37669 万元，完成预算 35.2%，增长 18.7%。

二、2018 年 1 至 6 月总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及工作情况

(一) 总预算执行主要特点

1. 财政收入增长平稳

今年以来，全市财政收入增长保持平稳，圆满完成“双过半”目标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双双突破千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比重为 24.0%，较同期提高 0.9 个百分点；税收收入占全省比重为 25.8%，较同期提高 0.3 个百分点，收入总量、税比继续保持全省第一。

2. 收入质量提升明显

税收收入完成 1034.0 亿元，增长 17.8%，较同期提高 8.1 个百分点，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出 5.1 个百分点；税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4 个百分点，为近 10 年来半年度最高。全市各地区税收占比全部达到 90% 以上，税收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。

3. 各地收入形势良好

昆山和园区作为体量最大的两个地区，财政收入增长保持平稳，为全市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；张家港、吴江、常熟等收入规模中等的地区，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，重点优化了收入结构，税收占比提升明显；相城等地收入增幅领跑全市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。

4.财政支出保障有力

今年以来，全市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^注772.2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为77.3%。在支出安排上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对民生保障、经济转型、城乡基础设施投入力度，积极推进各项民生实事项目有效落地，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。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快，增幅分别达23.3%和38.6%。

（二）总预算执行工作情况

1.强化财政收支管理，提升预算管理成效

严格依法治税，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积极培植涵养税源，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。科学安排财政支出，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、加快支出执行进度的同时，着力加强预算支出全过程的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。全面盘活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结余结转资金等各类存量资金，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

^注 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包括教育支出、科学技术支出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、节能环保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、农林水支出、交通运输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这十类支出。

共预算力度。严格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扎实推进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，强化债务化解方案执行和落实情况考核，推进年度债务控降目标顺利完成。

2.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完善财政管理制度

牵头做好企业降成本工作，加大对企业降成本行动的支持力度，上半年我市共为企业降低各类成本约 130 亿元。积极完善财政管理体制，切实增强区级财政统筹能力，合理划分市、区两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落实支出经济分类改革，完善现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。推动建立税收协同共治长效机制，贯彻落实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做好机构改革工作，继续发挥好税收协同共治优势，全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益。

3.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

支持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，加快智能工业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建设，推动科技产业融合发展。有序推进苏州工业园区、昆山花桥综合试点工作，支持打造新兴金融、现代物流等十大重点领域平台建设，促进平台经济的集聚发展。推进“服务通”担保基金和服务业创投引导基金实施，切实解决服务业企业融资难问题。促进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，支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。加强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市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，为我市实体经济发展

提供综合金融服务。

4.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实现发展成果共享

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力度，稳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，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构建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的全过程帮扶体系。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，出台《苏州市创业引导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及实施细则，促进就业形势稳定和创业环境优化。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提高城乡低保和孤儿养育标准，做好因病致贫家庭生活救助工作。加大财政支农力度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创新乡村投融资机制，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、金融重点倾斜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。

5.健全监督管理机制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

推进财政“大监督”全面完善，有序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经费使用情况专项调查和扶贫资金“双随机”检查等工作，推进专项监督与绩效评价、投资评审相结合，严格做好检查和审理相分离。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标准体系，建立分行业项目指标库，实施年中绩效跟踪管理和绩效前评价试点，探索开展绩效政策评价。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，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核查，推动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事代理活动。完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明确“服务”加“监管”双重定位。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履职，全市财政运行

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看到，当前各项财政工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性加大。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，需要财政部门加强分析研究，加快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；二是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，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、改善民生水平、稳定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，还需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投入方式、加大投入力度、提高投入效果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；三是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中发现的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实不细、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依然存在。对此，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，让积极的财政政策“更加积极”。

三、完成全年财政总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牢牢把握收支工作主线

一方面，要确保收入平稳增长。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，及时了解重点行业、企业发展动态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，着力营造简洁透明、更加公平的税制环境。会同各地各部门做好全市收入征管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。另一方面，要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着力提高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民生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着力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

切实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，规范做好政府新增债券和

置换债券工作，依法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新增规模控制和余额限额管理；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举债，规范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。积极推进精准脱贫工作开展，支持“阳光扶贫”系统建设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做好各类困难低收入群体救助的资金保障，提升大病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和保障能力。支持改善区域生态环境，加大环保资金投入，推进城乡水利水务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

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企业用工成本。调整完善财政体制，立足市区共赢良性发展，做好吴江区新一轮体制调整衔接各项工作。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，做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，确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后支付平稳运行。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，确保政府财务报告试编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持续提高服务发展能力

不断完善财政在服务发展方面的政策，以提升资金效率为目标，深入研究财政精准施策的方法、路径。创新财政投融资体系，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继续在科技创新、产业转型、人才发展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，完善政策体系，提升支持效果。加快整合完善各项财政政策，切实提高资金供给质量，推进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(五) 全力做好民生事业保障

全面落实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认真落实民生领域的各项政策，统筹安排好财政资金，确保各项政策标准不折不扣的落实。重点做好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就业、养老、生态建设等民生领域的资金安排，坚持底线思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各位组成人员，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，使命光荣，责任重大，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依法理财能力，为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保障。